



鑫鑫家居

NEEQ : 872348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ECIN HOUSEWARE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鑫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利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周新民因个原因缺席。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鑫淼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	0579-87302855
传真	0579-87302855
电子邮箱	3398002390@qq.com
公司网址	www.seec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18号 3213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	------	------	-------

资产总计	70,592,468.89	71,041,981.20	-0.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98,720.51	24,836,546.66	13.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8	2.10	1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0%	65.0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20%	65.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089,331.01	64,705,536.98	-1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173.85	5,136,195.79	-36.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9,061.06	3,766,296.42	-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59.34	6,952,553.03	-11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3%	23.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0%	16.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3	-34.8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10,000	100.00%	0	11,81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05,000	98.26%	0	11,605,000	98.26%
	董事、监事、高管	5,280,000	44.71%	0	5,280,000	44.7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810,000	-	0	11,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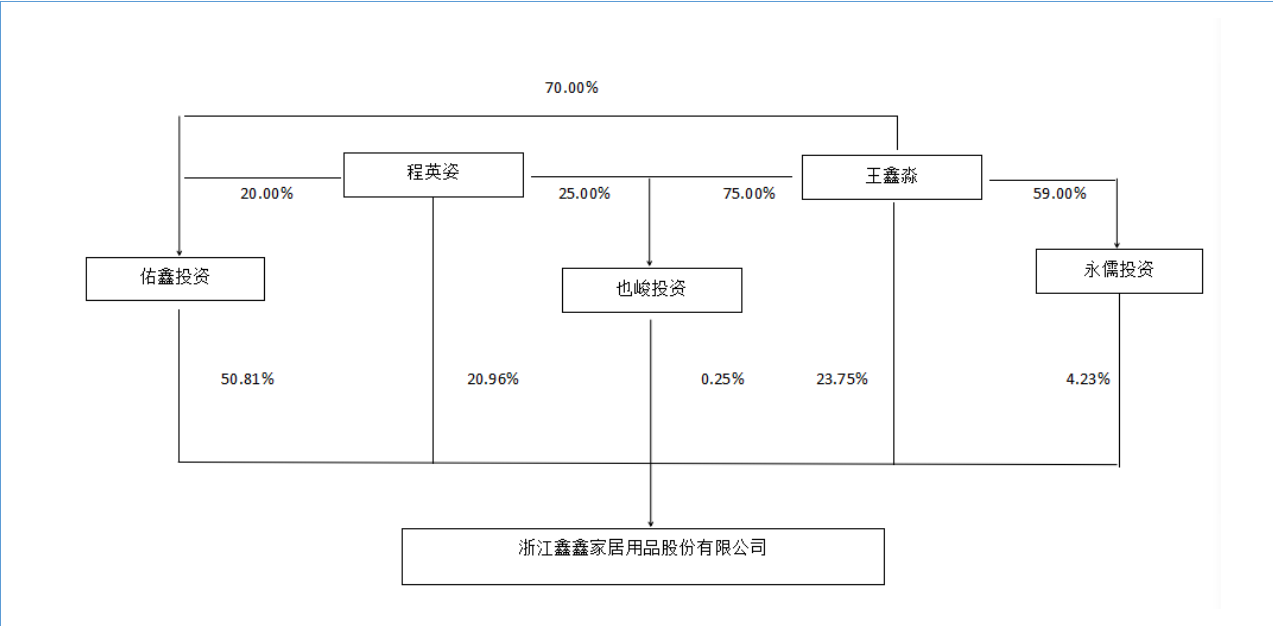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50.81%	6,000,000	0
2	王鑫淼	2,805,000	0	2,805,000	23.75%	2,805,000	0
3	程英姿	2,475,000	0	2,475,000	20.96%	2,475,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4.23%	500,00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	30,000	0.25%	30,000	0
合计		11,810,000	0	11,810,000	100%	1,181,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王鑫淼与程英姿系夫妻关系；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共同持有佑鑫投资 90%的股权，王鑫淼任佑鑫投资执行董事，程英姿任佑鑫投资经理；股东王鑫淼持有永儒投资 59.00%的股权，王鑫淼系永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共同持有也峻投资 100.00%的股权，程英姿系也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五大或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019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70,241.66	
应收账款		5,470,241.66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410,531.14			410,531.14
其他应收款	21,593.27			21,593.27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5,470,241.66	-	-	-
应收帐款	-	5,470,241.66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